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孟祥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7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孟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徐孟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1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  
02 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3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06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  
07 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08 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09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  
10 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具狀請求檢  
11 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  
12 量刑乙情，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  
13 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佐，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衡酌受刑人所  
15 犯上開3罪，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均為詐欺案件，犯罪時間  
16 相近，被告均自白認罪，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  
17 之意見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乃定其應執行  
18 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  
19 犯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則依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3  
20 所示之罪與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  
21 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雅雯

29 附表：

3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	有期徒刑	112年10	臺灣台南地	113年1月	臺灣台南地	113年2月	台南地檢113

(續上頁)

01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拾月	月20日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61號	26日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61號	28日	年度執字第1878號 (羈押折抵131日)
2	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0月12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70號	113年2月19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70號	113年3月18日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19號
3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10月16日、112年10月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0號	113年6月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0號	113年7月24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519號